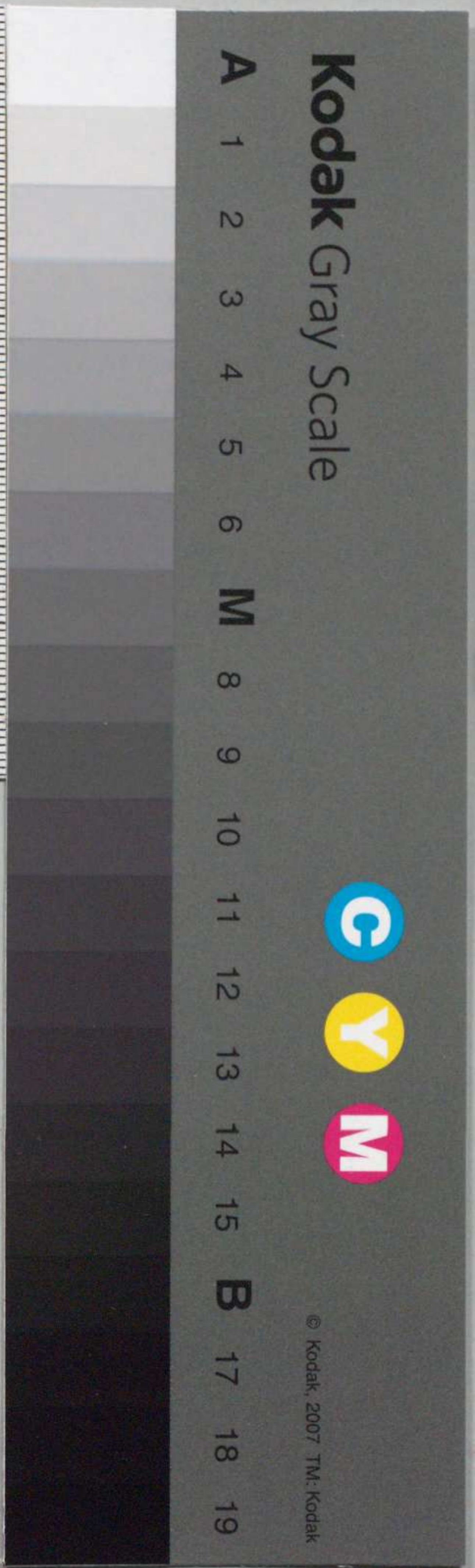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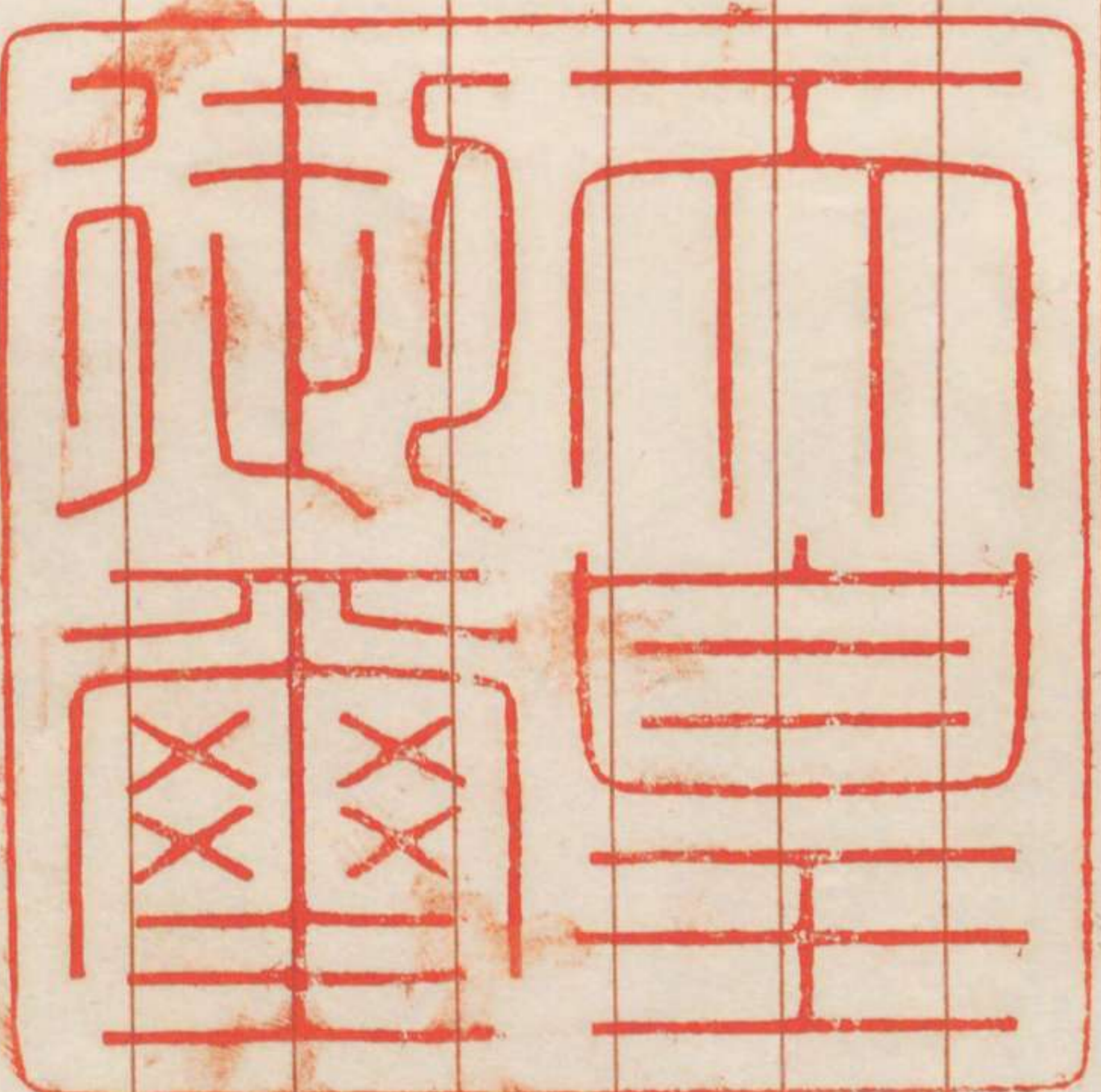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編



朕遞信省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年三月十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逓信大臣榎本武揚

勅令第四號

逓信省官制

第一條 逓信大臣ハ驛逓電信燈臺浮標
船舶及海員ニ關スル事務ヲ管理ス

第二條 逓信大臣官房ニ秘書官二人ヲ
置ク

第三條 逓信省總務局ニ書記官五人ヲ
置ク

第四條 逓信省總務局中通則ニ掲クル
報告課ヲ置カス報告課ノ事務ハ記錄

課ニ於テ之ヲ掌ラシム

第五條 遞信省總務局中通則ニ掲クル
モノ、外審査課ヲ置キ郵便電信違犯
審査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

第六條 遞信省會計局中通則ニ掲クル
モノ、外收支課及倉庫課ヲ置キ郵便
電信收入其他雜收入ニ關スル事及電
信貯藏物品ニ關スル事ヲ掌ラシム

第七條 遞信省參事官ハ二人ヲ以テ定
員トス

第八條 遞信省ニ會計監督官三人ヲ置
ク奏任トス會計局ニ屬シ局中各課ノ
事務ヲ監督セシム

第九條 遞信省ニ司檢官十人及司檢官
補若干員ヲ置ク

司檢官ハ奏任トス管船局ニ屬シテ海
員及水先人ノ試験審問船舶検査測量
及新造工事ノ監督ヲ掌ラシム
司檢官補ハ判任トス司檢官ノ事務ヲ
佐ク

第十條 遞信省中左ノ諸局ヲ置ク

内信局

外信局

工務局

為替貯金局

燈臺局

管船局

第十一條 内信局ハ郵便電信業務經理ノ事ヲ掌リ局中ニ第一課第二課及第三課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二條

國為替ニ

課及第二課

ム

外國郵便電信及外

事ヲ掌リ局中ニ第一

課及第二課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

第十三條

リ局中ニ

務ヲ分掌

第十四條

ヲ掌リ局中ニ

其事務ヲ分掌

務局ハ電信工業ノ事ヲ掌

リ局中ニ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キ其事

務ヲ分掌セシム

為替貯金局ハ為替貯金ノ事

ヲ掌リ局中ニ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キ

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條 遞信省中左ノ諸局ヲ置ク

内信局

外信局

工務局

為替貯金局

燈臺局

管船局

第十一條 内信局ハ 便電信業務經理

ノ事ヲ掌リ局中 第一課第二課及第

三課ヲ置キ 分掌セシム



第十二條 外信局ハ外國郵便電信及外

國為替ニ關スル事ヲ掌リ局中ニ第一

課及第二課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

ム

第十三條 工務局ハ電信工業ノ事ヲ掌

リ局中ニ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キ其事

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四條 為替貯金局ハ為替貯金ノ事

ヲ掌リ局中ニ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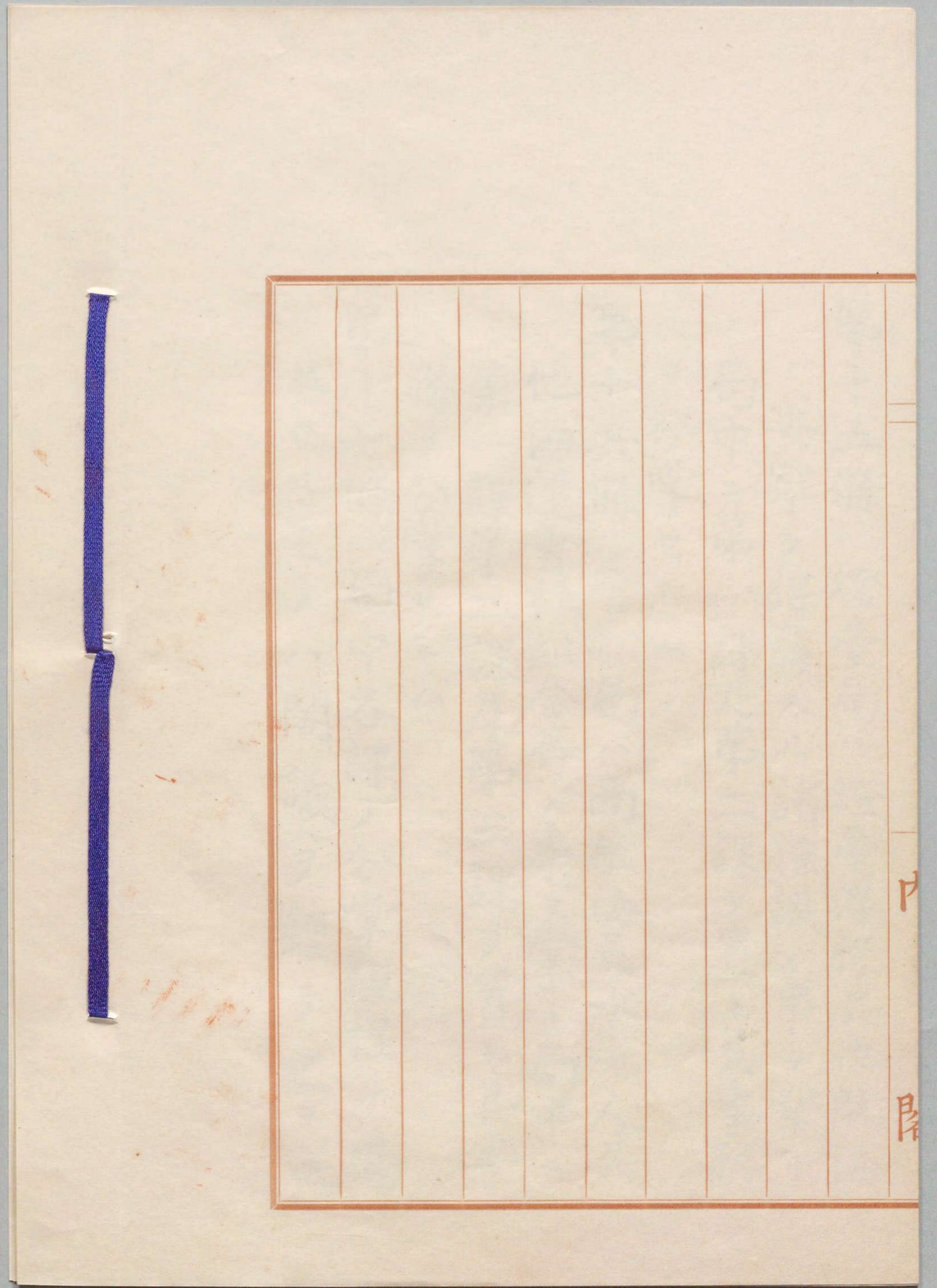
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五條 燈臺局ハ燈臺浮標其他航海
ノ安寧ヲ保護スル諸標識ノ事ヲ掌リ
局中ニ第一課及第二課ヲ置キ其事務
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六條 管船局ハ商船海員水先人其
他海運會社組合等ノ事ヲ掌リ局中ニ
第一課第二課及第三課ヲ置キ其事
務ヲ分掌セシム

第十七條 局中各課ノ分掌規程ヲ揭
ケサルモハ閣議ヲ經テ之ヲ定

ム



内
陽